**投标邀请书**

投标单位：

因北辰集团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针对部分电气元件类产品进行年度招标，拟邀请贵单位参与此次招标，具体事项如下：

一、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

（2）若投标人为制造商，设计制造过满足专用资质业绩要求的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同类型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在招标文件规定年限内的供货数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所投产品须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试验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

（4）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具备对上述材料、元件和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并满足技术规范对外购外协组件材料第三人资质业绩和技术水平的要求。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具有可追溯性。

（5）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6）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须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中应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

（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的需要。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

（9）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出厂检测能力，包括试验场地、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

（10）对于接受代理商投标的项目，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授权书，授权书必须注明产品制造商的名称、所授权产品的品牌、产品制造商授权签字人及联系电话，否则不予认可。

（11）对于接受代理商投标的项目，同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不能委托两个及以上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2）本招标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的投标以及其他任何分包行为的投标。

（13）投标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14）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在招标人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三、标书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胶装、密封、盖章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未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胶装、密封、盖章将视为废标。

（2）投标书分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两份，加盖公章后密封且封面务必**标注报价单位名称+产品标段+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同时将报价单电子版拷贝至U盘中，随价格标一起密封递交**。**

（4）标书投递截止时间：**2022年12月5日12:00。**

（5）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须以快递或现场直接送达的方式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至扬州市开发区鸿大路58号北辰电气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柏云收，联系电话：18652572277），以快递送达时间或现场直接送达的时间为准。

（6）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递交报价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资格，采购人不再收取其报价文件。

（7）供应商如发现询价文件及其评分标准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向采购人书面反映，未对询价文件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8）凡参加的供应商均视作认同本次询价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供应商资格、技术参数、相关日期、定标方式等)供应商不得以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9）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技术部：姚 霞 0514-82982324

质检部：祝秋宇13511767726

物资部：陈飞飞 0514-82982352